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昆明）律师事务所

# 2026 年法律顾问合同



# 2026 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简称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受聘方（简称乙方）：北京市万商天勤(昆明)律师事务所

甲方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就甲方法律顾问业务选聘乙方作为其 2026 年法律顾问，乙方愿意接受聘请。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一）协助甲方在政务服务管理活动中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的重要原则，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流程，防范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二）协助甲方完善部门核心职能相关工作事项，防控法律风险。

（三）解答甲方关于完善员工的劳动用工管理手续以及相关制度方面的法律咨询。

（四）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应甲方委托可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书，启事、声明等法律函件。

（五）应甲方要求审查、修改合同和日常行文法律文书。

（六）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项目的会议，需要持续法律论证工作的，可以另行委托乙方开展专项法律研究或者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根据甲方要求，至少开展 1 次法律知识讲座，提高甲方管理范围内的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责任，以适应甲方业务需要。

（八）协助甲方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及专项信访、维稳类专项法律服务的，可另行委托乙方提供信访答复、维稳风险研判、涉访涉稳纠纷的处理。

（九）全年开展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法律指导或为“集市办”活动提供线下法律指导，累计不少于 12 次。

（十）协助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举报、不良行为认定。依法开展调查、出具法律处理意见，规范投诉处置流程，防范投诉引发的行政争议。



(十一) 协助处理企业诉求、投诉举报的法律处置工作，针对企业反映的审批堵点、服务难点、交易纠纷，提供专业法律解决方案，答复意见等。

(十二) 需要法律顾问开展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条 律师人选和服务方式

(一) 针对甲方的实际需要，乙方委派李承蔚律师、蒋智婷律师担任甲方 2026 年法律顾问律师，服务以团队协作的方式进行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事务所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参与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律师联系方式如下：18213881237，电子邮箱：116433243@qq.com，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和美路招商丝路中心 4 层。

(二) 本着联系便捷、服务到位、优质高效的原则，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乙方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解答甲方有关咨询，办理有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修改等事务；

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定期或者不定期派员到甲方指定处所讨论解决重大法律问题。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签发授权委托书。律师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执行：

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次免费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服务（以下简称“免费代理”），乙方不得就本次代理向甲方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2. 超出 1 次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四)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但因国家财政预算、审批及拨付流程等非因甲方单方过错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予以充分谅解并不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实现权利的合理费用等）。

(五)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时应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分析判断，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向甲方提供前条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

(二) 乙方应当严守因工作渠道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非因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主管部门要求、监管部门要求、司法机关要求或者经甲方委托、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在明知咨询人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相对方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咨询意见。甲方在选聘诉讼、仲裁、专项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代理权。

(四)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若同时为与甲方存在纠纷或对立关系的相对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不得就该相对方与甲方之间的争议事项向该相对方提供代理、意见或策略支持，也不得主动向甲方提出诉讼或仲裁。

(五) 乙方应当对所承办的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存。

### 第五条 工作联系

(一)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陈毅】为联系人，乙方指定【蒋智婷】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事项的日常工作，负责转达双方的指示要求，负责向对方提供或接收对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对方。

(二) 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分别为：

甲方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19984016001

乙方联系人：蒋智婷

电话：18213881237

### 第六条 法律顾问期限及费用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律顾问律师费为每年/(365日)人民币14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含税。鉴于甲方费用支付需遵循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程序，双方同意，待财政指标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1. 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北京市万商天勤(昆明)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135693610054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人民西路支行

2. 以支票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财务部门。

(三) 乙方确认知晓并理解，甲方作为国家机关，其费用支付需遵循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相应流程。因前述财政支付流程所导致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赔偿，且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暂停或单方终止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法律



服务义务。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或甲方委托他人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律师费后或按财政资金支付要求需提前开具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发票的，乙方应当及时开具并交付正式发票。

（四）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费用结算应综合考虑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期间、质量及本合同约定。

### 第七条 相关办案工作费用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方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法律顾问律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顾问律师及相关业务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超出昆明市之外的交通费、食宿费、查档费等项支出，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据实结算，实报实销。所有报销均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合法有效凭证。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律师费：

1.乙方律师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或勤勉义务，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收律师费的两倍；

2.乙方律师未能尽到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商业秘密；

3.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法律顾问律师费、未报销的办案工作费用，但明确排除因财政支付流程延迟所产生的情形：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甲方未能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做出客观准确的判断、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超过 60 日仍未启动付款程序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结算相关办案工作费用。

4.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解除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四) 因乙方各地分所(办公室)较多，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各地分所(办公室)可以办理和本合同委托事项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案件，或其他不涉及直接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上述情况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义务的违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万商天勤(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